

p. 43~51【科判】分三：初、性量無相。二、性體圓成。三、性具徧作。

初、性量無相，分四：(一)離虛妄相。(二)離有無相。(三)相不離性。(四)結成實相。

(一)離虛妄相—非三處、非三際、非顯色、非形色、非六塵。

(二)離有無相—不落二邊，全歸中道。

(三)相不離性—妄非離真而別有自性。

(四)結成實相—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。無相無不相→圓中。

二、性體圓成，有三段：(初)總標。(二)別顯。(三)總結。

(初)總標：總標中道性體。雙遮二邊，雙照二諦。

(二)別顯：(1)明眾生現前一念心性，是如來身土—清淨法身、常寂光土。

(2)明心性又是如來法、報二身。(此二性德)

(3)性、修二德，即是如來法、報二身。(性修合論)

(4)修德即是如來報、應二身。(修德)

(三)總結一心：實相無二。亦無不二。

p. 48 line 4【逆修順修】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 1：「六種即名皆是事理體不二義。而事有逆順。名字等五是順修事。唯理性一。純逆修事。此逆順事與本覺理體皆不二。其逆順名自何而立？以知不二。事皆合理。名之為順。其不知者。事皆違理。故名為逆。名字等五。若淺若深。皆知皆順。若初理即。唯迷唯逆。而迷逆事與其覺理未始暫乖。故名即佛。」(T37, p. 200, a29-b7)

p. 48 line 5【佛界為緣起】參考後文 p.132-133：「唯一佛界為所緣境，不雜餘事。」「心性唯攀緣佛境。唯以佛界為緣起。」「心性不落九界也。夫心本不生。生必隨緣。若隨佛界之緣。則全體是佛。若隨九界之緣。全體即九界。若隨菩薩法界。尚是棄金擔麻。況六凡三塗。可不慎乎。」

p. 48 line 7【如來身土】淨空和尚：寂是體，照是作用。從用歸體，稱為常寂光土；從體起用，叫做清淨法身。「身土不二，皆屬強名」，它本來沒有名字的，不得已勉強給它定一個名稱。為什麼？教學方便。竊謂：身是能依，土為身所依；依「體」而有「用」，故以「寂體」合佛土，以「照用」合佛身。然須明了：於佛而言，非有「身」、「土」之別，不若凡夫執著有「正報」、「依報」差別；但為方便教學，故強名「清淨法身」與「常寂光土」，以便明白：眾生心性本具如來身土，如來身土即是眾生心性。

p. 48 line -2【如來法報二身】寂—寂滅（體、理）。照—覺照（用、智）。照而常寂—觀照於寂靜理體，雖動而彌寂，能所一如，則無能所，遍照無窮，故合法身。

寂而常照—即靜以言照，猶靜水之能照，虛空體非群相，而不拒彼諸相發揮，則其應無礙；真妙覺明圓照法界，一多互應、小大相容，即體即用。

p. 49 line 4【性修法報】性德—法身。修德—報身。然依後文（p.127），此性德法身→自性清淨法身。修德報身→離垢妙極法身、自他受用報身、應身。

p. 48~p. 49

現前一念心性	性德		性修合論	修德
寂	常寂光土	法身無相	性德寂照名法身	照寂→受用身
照	清淨法身	報身有相	修德寂照名報身	寂照→應化身

p. 49 line -4【四智心品】即佛果四智。謂至佛果轉捨有漏識蘊所依而得之四種無漏智，略稱四智。據成唯識論卷十、佛地經論卷三等載，唯識宗立大菩提之智品為四種無漏智相應心品，即：成所作智、妙觀察智、平等性智、大圓鏡智。(1)轉有漏前五識→成所作智，佛成功所作一切普利眾生的智慧。(2)轉有漏第六識→妙觀察智，佛觀察諸法及一切眾生根器而應病予藥與轉凡成聖的智慧。(3)轉有漏第七識→平等性智，佛通達無我平等的道理，而對一切眾生起無緣大悲的智慧。(4)轉有漏第八識→大圓鏡智，佛觀照一切事相理性無不明白的智慧，此智慧清淨圓明，洞徹內外，如大圓鏡，洞照萬物。~《佛學常見辭彙》

p. 49 line -4【妙宗】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2：「三身…色是應身。通於勝劣及他受用。法門是報身。以諸法門。聚而為身。即八萬四千陀羅尼為髮。…此諸法門。若從所證名為法身。今從能證名為報身。自受用也。實相是法身。」(T37, p. 202, b26-c3)

p. 49 line -2【四十不共法】「不共法」：不通聲聞、緣覺、菩薩，唯佛所獨有的特殊能力。若依《大品般若經》卷五、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六、《大乘義章》卷二十（末）、《法界次第》卷下等所述，是「十八不共法」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0〈四十不共法品 21〉：「四十不共法者：一者飛行自在。…四十無礙解脫。是為四十不共之法。」(T26, p. 71, c19-p. 72, a2)

p. 50 line -5【無二無不二】無二—平等、離一切相。無不二—差別、即一切法。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》卷1：「於實相中，實無菩薩及諸眾生。何

以故？菩薩眾生皆是幻化，幻化滅故，無取證者；譬如眼根不自見眼，性自平等，無平等者。眾生迷倒，未能除滅一切幻化，於滅未滅，妄功用中便顯差別；若得如來寂滅隨順，實無寂滅及寂滅者。」(T17, p. 917, a11-16)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：「問曰：「上說真如其體平等，離一切相，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？」答曰：「雖實有此諸功德義，而無差別之相，等同一味，唯一真如。此義云何？以無分別、離分別相。是故無二。復以何義得說差別？以依業識生滅相示。此云何示？以一切法本來唯心，實無於念，而有妄心，不覺起念，見諸境界故說無明。(T32, p. 579, a21-28)《大乘止觀法門》卷1：「若就心體平等，即無修與不修、成與不成，亦無覺與不覺；但為明如如佛，故擬對說為覺也。又復若據心體平等，亦無眾生、諸佛與此心體有異。故經偈云：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然復心性緣起法界法門，法爾不壞，故常平等、常差別。常平等故，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；常差別故，流轉五道說名眾生，反流盡源說名為佛。以有此平等義故，無佛無眾生；為此緣起差別義故，眾生須修道。」(T46, p. 643, c20-28)智旭《大乘止觀法門釋要》卷1：「平等不礙差別。繇有平等差別二義，方成心性緣起法界法門。平等則六而常即，差別則即而常六。知平等故不生退屈，知差別故不生上慢也。」(X55, p. 598, a13-15)

p.51 line 6【舉全體而作】《大乘止觀法門釋要》卷2：「此明如來藏不變隨緣作一切世出世法時。乃至一毛孔性。皆是舉全體而成之。非是少分藏性。以藏性真實圓融。不可割裂。非有分劑故也。」(X55, p. 605, b22-24)《楞嚴經玄義》卷1：「總彼七趣昇沉。若靈、若蠢、若善、若惡、若樂、若苦。一一皆是大佛頂不變之性。舉全體以隨緣。而即彼正隨緣時。一一皆即大佛頂性。始終不變之全體。」(X13, p. 201, b18-21)「特以不變之性熾然隨緣。正隨緣處。全體不變。故於十法界中。若染若淨。若實若名。若依若正。隨拈一法。即是全體如來藏心。即復俱非俱即。雙遮雙照。稱性圓融。不可思議。」(X13, p. 199, c7-10)《起信論裂網疏》卷1：「隨拈一法。並是真如全體。非是少分。故云性恒平等。悟時無得。迷時無失。又芥子毛端之真如非小。須彌寶剎之真如非大。故云無增無減。一相無相。不可分離。」(T44, p. 427, c20-24)

p.51 line -2【起信論】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：「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」(T32, p. 575, c28-p. 576, a1)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1：「即始覺之智是能乘。本覺之理為所乘故。」(T44, p. 251, b1-2)《起信論疏筆削記》卷1：「乘者。就喻彰名。運載為義。如世舟車可以運重致遠也。即喻菩薩乘。」

此大法越生死野。度煩惱河。到菩提鄉。登涅槃岸。故下文云。一切諸佛本所乘故。一切菩薩皆乘此法。到如來地故。此中能乘是始覺。所乘是本覺。能所冥符。始本不二。名究竟覺。即是所至之處。」(T44, p. 297, b19-25)

p.52 line 1【簡宗體一科】摘自智者大師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次明經宗。初簡宗體。次正明宗。有人言。宗即是體。…宗非顯體之宗。…體非宗家之體。…不一而一故有體也。」(T37, p. 188, b5-15)

p.53 line 1【三忍之衣】何故以忍喻衣？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4〈法師品 10〉：「若人說此經，應入如來室，著於如來衣，而坐如來座，處眾無所畏，廣為分別說。大慈悲為室，柔和忍辱衣，諸法空為座，處此為說法。」(T09, p. 32, a18-23) 弘經之人，當行忍辱之行，遮蔽一切眾生惡障及煩惱等醜，喻之如衣。「三忍」，如《無量壽經》云：音響忍、柔順忍、無生法忍。

p.53 line 2【八法】天台宗所立，謂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各有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八法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教一所說之教法。理一教所詮之諦理。智一觀教理所發之智解。斷一以智所斷之煩惱。行一依教理智所修之行法。位一由行而次第趣入之位次。因一感得果證之因。果一所得之聖果。參考本書 p.19。

p.53 line 1~7【四教綱領、忍衣】

	藏	通	別	圓
觀	析空觀	體空觀	次第三觀	一心三觀
會體	偏真體	即真體	但中實相體	圓中實相體
行	三乘萬行	三乘萬行	獨菩薩萬行	如來萬行
忍衣	生法二忍	生法二忍	次第三忍	無生法忍

※藏、通二教，不會中道實相，故不得無生法忍衣，僅有生忍（耐怨害忍）、法忍（安受苦忍、諦察法忍）。別教，獨菩薩法，故不云三乘；又別立中道一理，不即一切法，故僅會但中體。圓教，圓中實相，一即三三即一，雙遮雙照二邊，故以「無生法忍」圓攝三忍。

p.53 line -4【三資】參考本書 p.133+p.248：信願為慧行，持名為行行，慧行為前導，行行為正修，如目足並運。依一心說信願行。非先後。非定三。蓋無願行。不名真信。無行信。不名真願。無信願。不名真行。今全由信願持名。故信願行三。聲聲圓具。所以名多善根福德因緣。

p.54 line 4【宗之因果】蓮池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1：「依正清淨。信願往生。以為宗趣。」(X22, p. 617, c20)傳燈《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》卷 1：「以信願淨業。為一經宗要。」(X22, p. 561, b11)元曉《阿彌陀經疏》卷 1：「此經直以超過三界二種清淨以為其宗，令諸眾生於無上道得不退轉以為意致。」(T37, p. 348, b5-7)修因得果，依宗而修因，因正則必得果，此往生淨土之果，乃正修宗因而得之果報。諸師注疏，常常因果並舉；但此《要解》，舉因以攝果。

p.54 line -5【信】《唯識論》：於實、德、能，深忍、樂、欲，心淨為性，對治不信，樂善為業。(1)信實有，謂於諸法實事理中，深信忍故。(2)信有德，謂於三寶真淨德中，深信樂故。(3)信有能，謂於世間、出世間一切善法，深信力故，能得能成，起希望故。《起信論》：「四種信心」—(1)信根本，謂真如之法，諸佛所師，眾行之源，能愛樂者，即是信於根本，故云信根本。(2)信佛，謂信佛有無量功德，常念親近，供養恭敬，發起善根，求一切智，故云信佛。(3)信法，謂信受諸佛所說之法，有大利益，常念修行，故云信法。(4)信僧，謂信僧能正修行，自利利他，常樂親近，求學其道，故云信僧。《廣論》：信三寶、信業果道理、信四諦理。

p.54 line -3【六信】1.信自者，乃即他之自，須信『自他不二』。
2.信他者，釋迦、彌陀、諸佛如來所說，即是吾人現前一念之心，本具之極樂事理、因果。
3.信因者，依自心、順理體所造之念佛淨業，必感全理所成之佛境界（極樂果、事）。
4.信果者，有因故有果，往生乃依理所成事。
5.信事者，極樂依正不出一心。
6.信理者，乃即事之理，互徧互融，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。

自：吾人現前一念心性，內含事理（不二），依自心修因、得果。

他：本師、彌陀、諸佛所說之極樂因果、事理。

因：依自心信佛說之事與理，故而信願念佛，即全性起修。

果：有因故往生，乃依理所成事，亦唯心所現。

事：清淨莊嚴之極樂，不論自他、因果，皆是一心所現。

理：自他、因果所依之理；一真法界、實相、如來藏、中道第一義諦。

◎全理成事→全事即理。

◎依真起妄→全妄即真。

◎全性起修→全修即性。

◎唯心所現→全他即自。